

安阳市十四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5）

# 关于安阳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围绕“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69.9 亿元，实际完成 164.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6.6%，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1.4 亿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

●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48.3 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一般债券安排使用等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406.7 亿元，实际支出 404.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12%。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67.6 亿元，实际完成 12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74%，下降 3.3%。主要是受房地产业发展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 4.4%。

●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61.4 亿元。执行中，由于基金收入短收、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安排使用等因素，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151.5 亿元，实际支出 14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6%，增长 5.2%。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932 万元，实际完成 129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9.2%，增长 0.2%。

●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186 万元，实际支出 9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2.5%，下降 25.7%。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含滑县）

-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市各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76.5 亿元，实际完成 83.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9.4%。

-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市各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67.5 亿元，实际支出 76.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3.4%。

###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本级（包括市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7.2 亿元，实际完成 4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6.9%，下降 10.8%。其中，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6 亿元，实际完成 30.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4.6%，下降 10.4%。主要是受政策性减税、环保管控及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

-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88.1 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新增债券安排以及收入短收等因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 91.4 亿元，实际支出 9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增长 4.3%。其中，市直支出 77.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7%，增长 5.9%。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4.5 亿元，实际完成 3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7.9%，

增长 7.7%。其中，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7 亿元，实际完成 15.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6.2%，下降 1.9%。

●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58.9 亿元，执行中，由于基金收入短收、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安排使用等因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52.9 亿元，实际支出 4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3.9%，增长 25.9%。其中，市直支出 2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5.4%，增长 32.4%。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932 万元，实际完成 129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9.2%，增长 0.2%，全部为市直收入。

●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186 万元，实际支出 9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2.5%，下降 25.7%，全部为市直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65.2 亿元，实际完成 72.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1.1%。

●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59.7 亿元，实际完成 67.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3.6%。

## （三）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346.1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 179.7 亿元，专项债务 166.4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9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2.9 亿元，专项债务 46.6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24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6.8 亿元，专项债务 119.8 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09.3 亿元，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其中：一般债务 160.9 亿元，专项债务 148.4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2 亿元，专项债务 45.4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21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0.7 亿元，专项债务 103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5.1 亿元，包括还本 16.1 亿元、付息 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5.5 亿元，包括还本 10.2 亿元、付息 5.3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9.6 亿元，包括还本 5.9 亿元、付息 3.7 亿元。

####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19 年，按照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促进结构调整，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财政发展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 1. 坚决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 全力推进精准脱贫攻坚。继续加大扶贫专项资金投入，积极落实行业扶贫配套资金，2019 年全市多渠道筹措扶贫资金 6.7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均大幅超出上级既定的绩效考

核标准，为完成年度减贫目标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持续优化扶贫资金管理，深入县（市、区）开展三轮次扶贫专项帮扶，重点解决报账节点不实、政策与资金脱节、支出进度慢等扶贫资金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被省评为“优秀”等级，获得奖励资金 1100 万元。

●大力支持污染防治攻坚。加大污染防治重点领域投入，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6.5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市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和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减少大气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支持安阳河、汤河等 6 个中小河流实施水岸共治，支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污泥处理。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安排部署，支持 52 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工建设，我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对市政府直接投资及举债融资基建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基本摸清 2020-2022 年市直财政基本建设支出责任。印发《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按照财政部隐性债务认定标准，再次对全市政府隐性债务逐项识别认证，并结合政府债务在线监控平台，每月进行风险测算，确保政府债务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累计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159.7 亿元，超额一倍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2.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聚力增效作用

● 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把减税降费作为政治任务来抓，建立减税降费联席会议制度，多次专题研究政策落实情况，全市形成上下联动、部门配合、信息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已全部落实到位且运行平稳，总体实现了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部分行业税负有所降低、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预期目标，用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2019 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32.9 亿元，其中税收减免 30.6 亿元，社会保险费减免 2.3 亿元。

● 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筹集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374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万元，高新区成功申报国家级科技资源支撑型创新创业载体，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1 家，推动构建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在全市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进一步扩大融资政策的影响力，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发展。扎实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保障民企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走访调研，听取企业诉求，高质量完成省市营商环境调研和评价工作。

● 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筹集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产粮大县奖励、农田水利建设等农

业发展资金 6.2 亿元，支持科学耕种，促进提升农业生产能力。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农业保险保费、棉花价格等补贴资金 6740 万元，更好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保障农民收入稳定。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 亿元，厕所革命、污水管网、垃圾治理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5 亿元，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扩内需作用，精心谋划债券项目，规范高效推广应用 PPP 模式，有力支持老城区棚户区改造、职工文化体育中心、迎宾公园、引岳入安、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垃圾焚烧发电、郑济高铁内黄段滑县段等一批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其中，全市新增政府债券 54.8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9.5%；43 个 PPP 项目成功采购社会资本，落地项目总投资 520 亿元。筹集资金 3.1 亿元，支持市政道路和干线公路建设维护。

### 3.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扎实办好惠民利民实事。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310.4 亿元，同比增长 13.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6.7%，各项民生政策、重点民生实事得到较好执行和保障。

● 支持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全市财政教育支出 81.1 亿元，保障教育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面落实惠及农村教师的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等各项政策，着力提升农村教师工作生活待遇。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政策和各项助学政策，稳步推进高校和职业院校经费

保障制度改革，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 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筹集资金 6.5 亿元，稳步提升社会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重点民生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提标到位。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下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2.9 亿元，支持做好特困人员救济和临时救助工作。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2600 万元，引导创业担保贷款年发放额首次突破 10 亿元，支持 8700 人创业，带动 2.7 万人就业。落实公益性岗位、充分就业社区、灵活就业社保、技能培训等各项就业补贴和奖补资金 1.7 亿元，保障大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拨付资金 6200 万元，保障退役军人就业和社保待遇。

●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筹集资金 1.8 亿元，支持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560 个，提前实现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的建设目标。落实资金 3132 万元，支持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争取上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680 万元，支持开展读书看报、送戏下乡等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筹集资金 3740 万元，支持殷墟遗址保护、考古发掘、文物陈列布展、甲骨文学术研讨等文物事业平稳有序发展。支持举办第十一届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安阳市第十二届运动会等一系列重大文体活动。

● 推进公共卫生和医疗事业发展。落实资金 15 亿元，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年人均

标准由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筹资年人均标准由 55 元提高到 60 元。筹集资金 6100 万元，全面落实国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筹集资金 3500 万元，支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等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顺利实施。

#### 4. 规范市级国有出资企业管理

加快推进市级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对我市投资集团、经开集团、文旅集团和国控集团 4 家投融资平台公司进行全面摸底，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认真调研转型实施路径，基本完成改革前期准备工作。建立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决定、对外担保、资产租赁、债券发行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首次对 14 户市级国有出资和监管企业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启动 6 家企业产权登记试点。完成了市属国有企业公车改革。初步完成安阳水务和热力公司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为组建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奠定基础。筹建中共安阳市国有企业委员会，并组织召开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建立了统一归口国企党建工作领导体制。

#### 5. 着力提升财政管理工作水平

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全市财税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财税联席会议制度，为协调解决收入组织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以开展房地产行业等税收专项治理为抓手，强力推进综合治税。组织实施经济适用房补差、公积金风险计提调整、人防异地建设费集中入库、国有资产处置变现等一系列非税收入

挖潜专项行动，有效缓解财政减收压力。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2020年市级预算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目标设定和审核办法》，试点在农业、教育、社保领域选取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迈出坚实一步。对全市财政体制及财权事权划分进行调研，清理规范市区范围金融保险业税收级次，推进建立良好的税收征管秩序。对100多家预算单位往来账务进行清理，有效解决资金长期挂账问题。组织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预决算公开等专项检查，查堵资金管理漏洞，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减税降费政策叠加，财政增收难度加大，同时已形成的支出责任总量大、硬性支出占比高，预算“紧运行”成为新常态。二是市与县（市、区）税源划分碎片化，财权与事权不统一，重大招商项目、重大基建项目支出责任不够明确、规范，财政管理体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虽然我市整体化债进度较快，但个别县（市、区）化债进度较慢，化债资金筹集的压力将会不断加大。四是财政绩效理念不够牢固，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仍然存在，部分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2020年财政预算初步安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战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编制好2020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 （一）2020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全面建设高质量财政，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奋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提供坚强财政支撑。

### （二）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 ● 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75.5亿元，较上年完成

数增长 7%，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再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80.4 亿元。

-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2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26.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2.4 亿元（不含转移性支出 9.3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6.1%。

-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0.5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2.8%。分项目看，税收收入 17.5 亿元，非税收入 23 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9.9 亿元（不含转移性支出 6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8.7%。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3.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历年滚存结余，再减去调出资金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7.3 亿元。

-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5.4 亿元，加上政府专项债券、历年结余和上级补助的彩票公益金等，可供安排资金共计 82.4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加强统筹、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安排当年支出 61.6 亿元，调出资金 16.3 亿元，上解上级 83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 亿元，结转 1.3 亿元。

#### ●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6.2 亿元，加上政府专项债券、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资金等，可供安排的资金共计 52.5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 35.9 亿元，上解上级 439 万元，调出资金 13.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 亿元，结转 6986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159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241 万元，可供安排资金 5400 万元。全部为市直收入。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除按一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64 万元外，其余 3336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不含滑县）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5.5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38.8 亿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73.3 亿元，可供安排资金共计 158.8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 77.6 亿元，结转 81.2 亿元。

##### ●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3.5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9.4 亿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49.8 亿元，可供安排资金共计 123.3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 69.5 亿元，结转 53.8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3.7 亿元，支出 22.9 亿元；失业保险收入 1 亿元，支出 0.9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收入 16.5 亿元，支出 14.6 亿元；工伤保险收入 1.3 亿元，

支出 1.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31 亿元，支出 29.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支目标，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三）2020 年市直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为保障各方面合理支出，特别是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落实，在当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增大的前提下，兼顾强化逆周期调节和财政收支平衡的要求，在保持财政政策取向不变、力度积极的同时，从“质”和“量”两方面发力，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重点坚持以下四个原则：

一是资金用途分类管理。所有预算资金按用途分为工资福利性支出、机关运行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三大类，各类资金内容具体、界限明确，预算时不得交叉安排，执行时不得调剂使用。

二是项目支出分类保障。根据项目支出的刚性、重要性、紧迫性，将各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分为 A1 类、A2 类和 B 类，明确分类标准和支持重点，排出先后顺序，实施分类依次保障。

三是突出绩效科学管理。进一步落实项目支出零基预算和绩效管理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根据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核定预算，努力扭转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格局。

四是有保有压精细化管理。“三保一硬”支出足额安排，即工

资福利性支出、机关运行费中的基本运转支出、A1类项目支出应保尽保，基本民生支出在A2类项目支出中优先安排。剩余财力重点保障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的项目支出，以及急需的基本建设支出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

根据2020年市直可支配财力情况及预算支出原则，除工资福利性支出43.8亿元和机关运行费支出7.5亿元外，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安排如下：

- 着力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严谨细致落实好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投入疫情防控经费1800万元，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真正做到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切实发挥好政策效能。

- 着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继续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安排专项扶贫资金7800万元，保持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力度不减，支持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突出问题。安排环境保护类资金1亿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债务风险化解资金9.9亿元，PPP项目政府支出责任5114万元，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

- 着力推进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发展壮大经济新动能。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方针，安排转型发展专项资金2.7亿元，

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筑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撑。安排资金 5000 万元，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欠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安排资金 880 万元，对国家、省、市标杆企业进行奖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着力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完善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安排乡村振兴类资金 3.7 亿元，重点用于“厕所革命”奖补、高标准农田建设、小麦航空植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推动“三农”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着力推进城市建设提质，强化发展基础支撑。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安排资金 5 亿元，支持市政建设。安排资金 1.7 亿元，支持廉政教育中心、新一中、国家铁合金钢制品质检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西北绕城高速、农村公路养护等重点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2000 万元，支持开展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着力解决结构性民生问题，实施普惠性民生工程，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其中，安排资金 1.6 亿元，支持公交优先发展。安排教育资金 1.4 亿元，重点用于生均拨款、教育配套、教师补助。安排资金 5000 万元，支持文明城市创建。安排资金 2300 万元，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安排资金 1300 万元，支持城市形象宣传。

安排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惠民文艺汇演以及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安排资金 1000 万元，继续支持免费开展消化道肿瘤、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以及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安排资金 1300 万元，加强城市消防能力建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四）提前告知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我市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2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8 亿元，专项债务 26 亿元。分级次情况为，新增市本级债务限额 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4 亿元，专项债务 6.2 亿元；新增县区级债务限额 2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4 亿元，专项债务 19.8 亿元。

#### **（五）预算草案批准前已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今年 1-4 月份的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个人经费、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基本民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其他应急性支出事项。

### **三、切实做好 2020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2020 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市人大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围绕上述预算安排，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理绩效，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涉税信息分析利用，创新非税稽查模式，不断加强财政收入征管风险管控，确保依法征收、

应收尽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继续抓好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收回工作，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统筹考虑未来三年重大收支政策，为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财力保障。

（二）着力推进依法规范理财。严格执行预算法，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切实强化预算约束。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经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继续推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审查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业务要求嵌入财政核心业务流程，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绩效理念指引推动预算制度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聚焦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城市建设等领域，试点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开展绩效事中监控，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对低效无效项目进行压缩、调整或取消，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

（四）调整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调整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财税关系，建立适当集中财力办大事的长效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释放发展潜能，凝聚发展合力，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提供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机制保障。有序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形成稳定的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

（五）狠抓政府债务管理。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统筹考虑项目资金来源及还款来源，科学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计划，严格新增市政府直接投资支出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妥善处置存量资产，优化支出结构，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实操业务培训，研究制定专项债券申报简易流程和管理规范，加快资金拨付，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全面深化财政出资国有企业改革，加强企业党建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活力。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推动国资监管以管企业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开展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及国有参股企业摸底排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力度。全面梳理政府各类资源资产，通过出售、转让、拍卖、合作等方式，千方百计盘活激活用活闲置资产及沉睡资源。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坚持强基础、抓重点、上台阶，努力开创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一个重返、六个重大”、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新篇章，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5月11日印

(共印1200份)